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144

問題編號

1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3CA 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基礎建設項目，有關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24 億的核准預算在計及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後只使用了約 11 億，尚餘 13 億未使用，預算於 2007-08 年度大幅下調至只會使用 100 萬元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分目 1033CA 項下的撥款承擔額於 1997 年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贖回土地交換權利的工作亦在持續進行，當局並無設定遞交申請的期限。一如既往，2007-08 年度預算的 100 萬元只是一個估計的數字，實際數字須視乎年度內所收到的申請及批准的款額而定。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